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表（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37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检查4项，共计46项）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审批权限范围	追责依据	备注
		职权名称（主项）							
1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安全检查的材料，组织监督人现场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发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各项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措施，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降低消防安全条件，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消防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未严格审查建筑工程消防安全条件，导致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存在重大隐患的； 5、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6、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7、在消防安全许可过程中存在索取或者接受财物，谋取不正常个人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3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4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5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灭火救援过程中，发现依法应予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6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p> <p>（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p> <p>（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p>（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7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8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9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0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1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 大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出具虚假文件造成重大损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li> <li>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 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2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 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p> <p>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li> <li>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 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3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对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4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二)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5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p> <p>（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p> <p>（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6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7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举办活动影响消防安全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与建设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源或者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具有火灾危险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举办活动影响消防安全的； (三)施工现场未设置与建设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源或者消防车通道的。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8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扩建、改建后）未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扩建、改建后）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公众聚集场所，扩建、改建、装修或者变更用途、经营场所，未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19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违反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存有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依照前款从重处罚。</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20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施工、维修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施工、维修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21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材料未依法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未按规定进行年度电气防火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材料未依法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的；</p> <p>(二)未按规定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可燃物资仓库的电气设备、避雷设施和导静电设施进行检测的。</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2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输油、输气管线安全距离内建设有碍消防安全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输油、输气管线安全距离内建设有碍消防安全建筑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3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家、宿舍、办公楼等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危害消防安全，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家、宿舍、办公楼等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危害公共安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li> <li>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4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发现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li> <li>（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li> <li>（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li> <li>（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li> <li>（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li> <li>（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li> <li>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5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6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7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8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29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30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31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p> <p>（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p> <p>（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32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未及时提供、更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提供、更新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33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揽同一项目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务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承揽同一项目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务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业务。</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34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35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供水单位在进行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统一建设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应当进行改造或者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在进行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时，应当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统一建设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应当进行改造或者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36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供水单位未根据实际配备专兼职检修人员，负责市政消火栓的安装、维修和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水单位根据实际配备专兼职检修人员，负责市政消火栓的安装、维修和保养。</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37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市政公用企业和建设等单位在停电、停水以及截断通信线路、修建道路等影响消防设施使用的，未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政公用企业和建设等单位在停电、停水以及截断通信线路、修建道路等影响消防设施使用的，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38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备案提供技术服务的；维护管理单位未设置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的；未配备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的；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两人值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备案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维护管理单位未设置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的；</p> <p>(三)未配备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的；</p> <p>(四)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两人值班制度的。</p>	<p>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诉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39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查封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场所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1、告知阶段责任：对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告知其查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应当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集体讨论，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后制作强制措施的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制作《临时查封决定书》并张贴封条。</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核查消防隐患整改情况，制作《同意/不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40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强制排除消防安全妨碍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经责令三停拒不执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应当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集体讨论，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强制实施改正或停业。</p> <p>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消防隐患整改情况或审批手续完善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41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援 大队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p> <p>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p>	<p>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经责令三停拒不执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应当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集体讨论，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强制实施改正或停业。</p> <p>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消防隐患整改情况或审批手续完善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 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42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 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p> <p>2.《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复核的日期。</p>	<p>1、现场初期调查责任：表明身份、查看现场、询问证人、排除现场险情、保护现场、确定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p> <p>2、火灾复核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火灾复核申请。</p> <p>3、火灾复核审查阶段责任：调取火灾事故调查案卷，对火灾事故认定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现场进行复核调查。</p> <p>4、决定阶段责任：在全面审查和调查基础上，对原火灾事故认定提出复核意见。</p> <p>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或复核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申请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石家庄市 正定新区 消防救 援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	

43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监督检查时由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li> <li>填写记录：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li> <li>责令改正：责令立即改正的，当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的，自检查之日起三日内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li> <li>复查：责令限期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li> <li>处理及处罚：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及处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44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检查时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li> <li>填写记录：填写检查记录。</li> <li>现场检查判定：由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实施。</li> <li>结果判定：作出合格/不合格的判定，判定不合格的，下发《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并于3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和利害关系人。</li> <li>复检：①被检查单位对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②消防机构受理复检，当场出具受理凭证；③受理后，五日内将备用样品送检，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将复检结果告知申请人。（复检以一次为限）。</li> <li>对举报投诉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消防机构受理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核查、处理情况应当在三日内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45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示证件：监督检查时由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li> <li>填写记录：根据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li> <li>责令改正：责令立即改正的，当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的，自检查之日起三日内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li> <li>复查：责令限期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li> <li>处理及处罚：对发现的违法执业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及处罚，并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违法执业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抄告原注册审批部门。</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46	石家庄市 正定 新区 消防 救援 大队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示证件：监督检查时由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li> <li>2. 填写记录：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li> <li>3. 责令改正：责令立即改正的，当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的，自检查之日起三日内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li> <li>4. 复查：责令限期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li> <li>5. 处理及处罚：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及处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石家庄市 正定 新区 消防 救援 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四条。</p>	
----	------------------------------------	----------------------	------	--	---	---	------------------------------------	--	--